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07日至2025年06月06日止。

第 8222311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27日

商 标

嘉世优农

申 请 人 杭州嘉世农业开发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义蓬街道后埠头村15组2号

代理机构 宗和国际知识产权代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咖啡；茶；糕点；蜂蜜；谷类制品；米；米果（膨化食品）；食用淀粉；甜食；以米为主的零食小吃